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概要

- 國際民航組織空運危險品簡介
- 規管空運危險品背景資料
- 修訂目的
- 是次法例修訂建議的重點
- 諮詢
- 提交法例修訂安排

國際民航組織空運危險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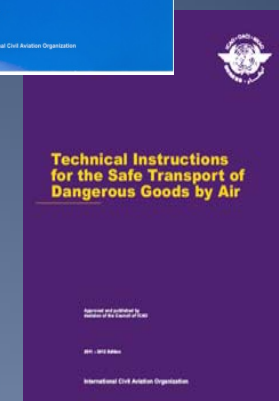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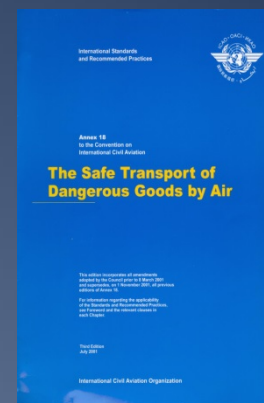
九類



1. 爆炸品
2. 壓縮氣體
3. 易燃液體
4. 易燃固體，易於自燃及遇水釋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5. 氧化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 有毒及感染性物質
7. 放射性物料
8. 腐蝕性物質
9. 其他危險物質

規管空運危險品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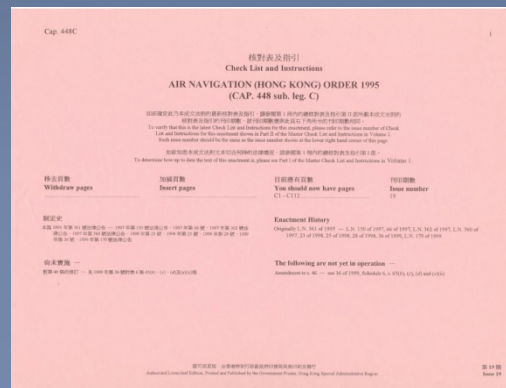
-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八，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
- 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
-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版）。



本地空運危險品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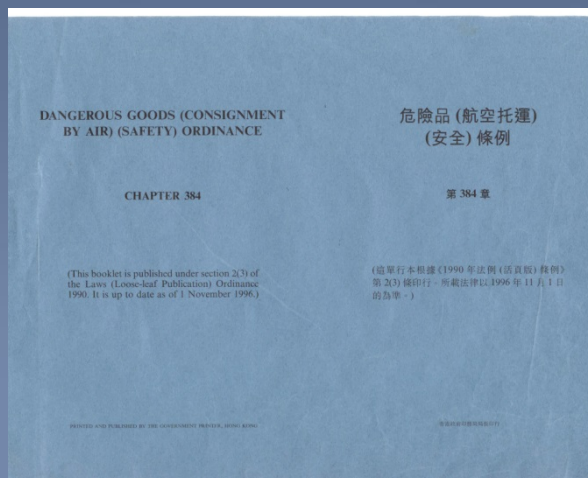
國際民航組織的《技術指令》適用於香港，並由兩套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實施：

-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
- 規管飛機以及機場營運人對空運危險品的操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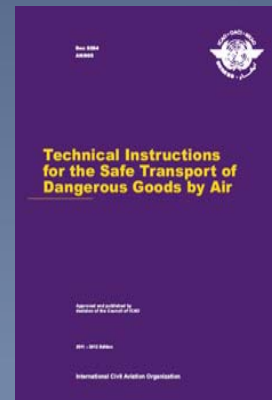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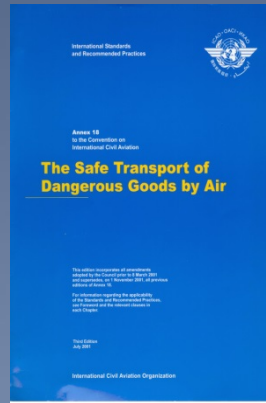
本地空運危險品法例

-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 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修訂目的

- 以確保香港的空運危險品規管制度與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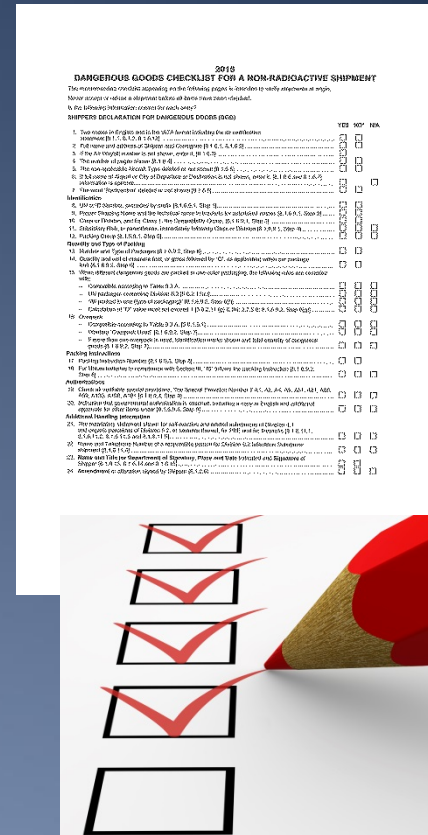


法例修訂建議的重點

(一) 空運危險品貨物的收運檢查

- 當空運危險品貨物以超過一段航程運送時，飛機經營人在最初接收貨物以作空運前，須利用檢查清單查核空運危險品貨物是否符合《技術指令》的規定；
- 在其後的航程，飛機經營人無須再使用檢查清單查核危險品貨物。

目的：釐清飛機經營人使用檢查清單收運檢查危險品貨物的責任



法例修訂建議的重點

(二) 在購票時向乘客展示危險品的資訊

- 飛機經營人須：
- 在乘客購買機票時展示（而非“提供”）資訊，說明禁止乘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如此舉並不可行
- 則須在乘客辦理登機手續前，向乘客展示有關資訊。
- 乘客如透過互聯網購買機票，購票手續必須在飛機經營人向乘客或代乘客行事的人展示上述資訊，而他們又表示明白有關限制後，方可完成。



法例修訂建議的重點

(二) 在辦理登機手續時向乘客展示危險品的資訊

- 如登機手續是透過互聯網辦理或是不經航空公司職員協助下辦理：
- 飛機經營人須確保向乘客展示（而非“提供”）資訊，說明禁止乘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
- 乘客或代乘客行事的人表示明白有關限制後，登機手續方可完成。

目的：以更直接及明確的方式向乘客展示禁止乘客攜帶的危險品種類的訊息，例如直接提供禁止乘客攜帶的危險品種類的圖像，而非只提供相關連結。



諮詢

- 民航處經以下方式發布《技術指令》的新規定
- 上載於民航處網頁上
- 致函持份者提供詳情
- 通過講座向業界講解
- 擬議修訂獲得持份者及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支持。
- 新規定已納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出版的《危險品規例》中。此《規例》是全球業界公認的空運危險品的參考標準。



提交法例修訂安排

-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建議，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

徵詢意見

- 請委員就實施新版本《技術指令》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謝謝